

附件 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
本公司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特克斯县农业农村局 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特克斯县 2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(高效节水)水土保持项目(二标段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23 年度特克斯县 2.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(高效节水)水土保持项目(二标段)，属于水利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1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7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1 日 